

江苏高工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9 号东方金融大厦 8 楼

邮编：210000 电话：15852229965

江苏高工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河口镇兴河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 2 名，所代表股份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册的股东。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工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高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洪杰
马洪杰

负责人： 户云歌
户云歌

经办律师： 王嗣溥
王嗣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